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1〕27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张宽本等十一户村民及宋群良王军 占用的湾子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红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办根据湾子村三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决策，作出的关于收回张宽本等十一户村民及宋群良、王军占用的湾子村集体土地的决定，目的在于维护村民合法利益、改善居住环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办《关于收回张宽本等十一户及宋群良、王军所占

用的湾子村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红办政字〔2021〕32号）内容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，并做好补偿等相关工作。
特此批复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8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